

合同编号：2026-YDNZC-W002

代理采购委托合同

永登农村产权交易中心

委托人(以下简称甲方或采购人): 永登县河桥镇七里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法定代表人: 梁巨祥

委托人: 梁巨祥

住所: 甘肃省兰州市永登县河桥镇七里村一社1号

电话: 13893619513

受托人(以下简称乙方): 永登农村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丽

委托人: 甘雯娟

住所: 永登县城关镇人民公园东侧佳永综合楼C 座二楼

电话: 17739833796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相关法律的有关规定, 甲方委托乙方依法实施本次采购活动。为明确各自的权利和义务, 经双方协商, 签订本委托合同。

第一条 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自委托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采购合同生效之日止。

第二条 委托范围、采购方式及代理服务费

1. 采购标的: 永登县河桥镇七里村路灯安装及更换维修服务(详见经甲方盖章确认的采购公告及文件)。

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甲方的委托，设计并按照规定程序组织采购；

2. 负责编制采购文件、采购文件的修改和解释；
3. 负责公开发布采购信息、向供应商发出邀请，负责发售采购文件、接收供应商报名；
4. 负责选取和确定涉及评标、评审项目的评审专家；
5. 负责评审活动的组织和记录，并组织评审专家编写和审定评审报告；
6. 负责收取和退还采购保证金；
7. 负责采购资料的整理归档并交采购人存档。

第五条 采购合同的签订及备案

1. 乙方提供采购合同基本模板，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充实细化。
2. 甲方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并履行相关的合同审核和备案手续。

第六条 双方的共同责任

1. 甲乙双方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的有关规定实施本次采购活动。
2. 在采购活动进行过程中和采购活动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评审情况以及采购人和供应商的其他商业和技术秘密保密。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形式对本合同条款进行变更，订立补充合同，除出现变更或解除合同的事由，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

标的采购预算价为5.30万元人民币。

2.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磋商 竞争性谈判
单一来源采购 询价 网络竞价 其他

3.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委托乙方依据有关规定编制采购文件、发布采购信息、接收供应商报名、制定评审办法及纪律、组织实施采购活动等。

4. 委托乙方在评审现场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5. 代理采购服务费收取如下：

300元（按预算控制价在100万元（含）以下标准收取）。

第三条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 向乙方提供委托采购项目的详细分项清单、技术参数或规格、相应服务要求、质量要求、验收标准等资料；
2. 授权有关人员全程参与采购活动；
3. 协助乙方编制采购文件、制定评审办法。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应对采购文件审核并签字确认，并向相关主管单位报备（如需要），协助乙方进行采购评审和采购监督管理；
4. 根据采购项目特点，需明确对供应商资质条件的特殊要求，但应符合有关规定，不得有明确的指向性或违反公平竞争原则的内容；
5. 从评审结果推选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确定成交供应商，与其签订并履行采购合同，不得拒绝接受按规定采购程序确认的评审结果。

第四条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采

1.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应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兰州市仲裁委提请仲裁。
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和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委托人(甲方): 永登县河桥镇七里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盖 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受托人(乙方): 永登农村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盖 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林更娟



合同签订日期: 2026年2月2日

地 点: 甘肃省兰州市永登县